附件 3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:

應考人姓名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（請填寫原始成績）	□初選(原始成績:_____)		□複選(原始成績:_____)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。**【受理複查地點：中崙高中教務處】。**

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-----請----------勿----------撕----------開----------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:

應考人姓名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□初選		□複選
複查結果	□初選 筆試原始成績:_____分、複查結果:_____分 □複選 試教原始成績:_____分、複查結果:_____分 口試原始成績:_____分、複查結果:_____分		